

【附件 2】

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	
本人經由甄試錄取_____校(院)_____系(科)_____組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)					
錄取生簽章		聯絡電話		日期	110 年 月 日
家長(監護人)簽章		聯絡電話			



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本校接獲考生_____放棄錄取_____校(院)

_____系(科)_____組之聲明書。

錄取學校章戳：

承辦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10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一)前向獲分發學校聲明放棄，始得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、四技二專及二技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請附回郵信封一個(黏貼回郵郵資)，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以憑回覆。

